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示 2015 年普通高校 招收高职院校免试生资格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各高职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本科高校招收高职院校免试生工作的通知》（黔教高发〔2014〕163 号）文件精神，2015 年经全省 11 个高职院校 61 名学生自愿申报，所在学校初审推荐，省教育厅相关部门研究，现将符合申报条件的 44 名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省教育厅纪检部门反映公示对象在公示资格等方面存在的有关问题。

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反映人应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或工作单位。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联系电话：0851-85282945

特此公示。

附：免试生资格名单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5 日

